

香港将简化商标交易注册申请

香港工商及科技局表示，计划简化两类与商标有关交易的注册申请，使交易中特定的一方，均可以签署有关申请或通知，以简化注册的程序和节省时间；并厘清《商标规则》的若干条文。

工商及科技局拟藉修订规则，简化签署两类与注册商标转让和允许有关的申请手续，以便商标注册处可为这两类交易提供电子服务。

目前的《商标规则》规定，转让和允许的注册申请及通知，须由交易双方（或其代表）共同签署，或提交证明这项交易的书面证据。

修订规则拟简化以上要求，使其中特定的一方（转让人或者做出允许的遗产代理人），均可以签署有关申请或通知，以简化注册的程序和节省时间。

修订规则并厘清在商标注册申请中，如申请者所提供有关货品或服务的说明不足，则商标注册处处长应采取的程序；也包括其它技术性修订，如处长就国际协议的货品及服务分类的变更，所做出的公布方式，以及有关向处长提交文件的方式。

《2006年商标（修订）规则》已于3月29日提交立法会。经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，有关修订将于5月26日起生效。